

中国 裁判员书

主 编 李昌道
副主编 刘玫英
杨奉琨
潘庆云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国 裁判文书

主 编 李昌道
副主编 刘玫英
杨奉琨
潘庆云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裁判文书/李昌道主编.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ISBN 7-208-04006-0

I. 中... II. 李... III. 判决—法律文书—汇编—中国
IV. 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2839 号

责任编辑 曹培雷

封面装帧 甘晓培

中国裁判文书

李昌道 主编

刘玫英 杨奉琨 潘庆云 副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邮政编码 200001)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5.75 插页 4 字数 302,000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100

ISBN 7-208-04006-0/D·699

定价 30.00 元

序

1997年,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原主任王怀安老院长来上海视察工作,叮咛并鼓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编选一本古今裁判文书,供法官参阅。虽由于各种原因而延缓,但终得以付梓,我们为其问世而感到高兴。

裁判文书在彰显司法公正、弘扬法治精神、维护社会正义方面的重要性,已为越来越多的人所认同,渐成共识。早在1996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就决定要对1992年6月以办公厅名义下发、1993年1月1日起施行的《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进行全面修订。1997年,为了配合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的贯彻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先对试行样式中的刑事部分,即刑事诉讼文书样式进行修订。经过努力,1999年4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51次会议通过了《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并决定于1999年7月1日起施行。2000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将“关于民事、经济诉讼文书的改革问题”列为2000年

重点调研的课题之一,这表明,最高人民法院已将民事裁判文书的改革列入了议事日程。为了配合裁判文书的深入开展,给大家提供一些借鉴和参考的资料,我们编辑了这本《中国裁判文书》。

本书收集了 49 件案例的裁判文书。其中古代的 4 件;民国时期的 6 件;陕甘宁边区的 4 件;当代的 19 件。这是本书的重点,内分刑事、民事、行政和其他案件;我国台湾地区的 8 件;我国香港地区的 8 件,内分一九九七年香港回归前和回归后两小部分。

裁判文书是法律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法律文化发达,裁判文书源远流长。编者有选择地收入若干古代、民国时期、我国台湾地区和香港地区的裁判文书,是为了供比较、研究之用,以扩大我们法官的视野,提高制作裁判文书的水平。选编中,尽量保持文书的原貌,对台湾地区的文书,在文字上作了一些必要的处理。

古今的裁判文书由于各国、各时期的政治制度、司法制度相异,其政治内涵、法律依据、写作技巧、语言文字等也不尽相同。从古今裁判文书发展过程中,有以下四点看法:

第一,裁判文书应是司法公正的最终载体

由于法院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特殊地位和职能,因此司法公正是维护正义、保护公民权的最终保障线,是法院审判工作的生命和灵魂。裁判错误,尽管是少数或个别案件,却不仅给当事人造成严重损害,而且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公众对法官和法院的评价,往往并不是来源于对审

判工作的全面分析,而是来源于对个案处理结果的观察和感受。司法公正,除了要程序合法,认定事实准确,证据确实充分外,还要裁判文书叙述事实清楚,说理充分,引用法律条文准确无误,说服力强,做到无懈可击,成为向社会公众展示法院文明、公正形象的载体,真正具有司法权威。

第二,裁判文书应凝结法官的创造性劳动

裁判文书制作的整个过程,是法官认识并处理案件的过程,凝结着法官艰巨的创造性劳动。法官要思考裁判文书制作的目的,实现裁判文书的价值;并用哲学的思辨方式对案件进行梳理,认识和揭示案件事实最深刻的本质;还需推导案件法律事实,寻找案件事实到法律规则之间的联结点;最后的重点在于,运用法律解释方法阐述判决理由,根据不同事实要素逐一阐述法理,作出正确结论。目前,我国有些裁判文书对当事人诉求和答辩意见的归纳过于简单,对事实认定采用叙述式写法,对判决理由公式化,缺少针对性和说服力,判决主文表述不科学等,都反映法官解读法律的低水平,凭直觉经验制作裁判文书,因此应加强法官的理性思维。

第三,裁判文书应充分反映个案特性

每个案件的裁判文书宜体现时代的特色,不同案件类型的特征,个案的特点,充分具有个性。每个案件处在不同时代,有不同的社会条件,如古代、民国时期、边区、当代,都有不同的政治、经济、社会、民情特点。每类案件的性质也不相同,民事、刑事、行政等裁判文书,都有自身的推理过程,不宜完全雷同。每位法官自身素质不一,修养相异,其

裁判文书无法为一个模式。总之,因案而异,一切从实际出发,繁简相宜,该阐明的一定要阐明,增强法官断案的透明度,使其更符合法律规定,更能令当事人信服。逐渐形成裁判文书的共性体现在个性之中,法官有自己特有的裁判文书风格。

第四,裁判文书应善于语文运用

研究裁判文书中语文运用的发展变化,使用之基本要求,运用之最佳状况,对提高裁判文书质量有着不可低估的意义。古代断案之文谓之“判”,亦称“判词”、“判牒”,清末以来改称“判决书”。如今的裁判文书语文风格是在古代判词基础上变革而来的。裁判文书语文形式在不同阶段有不同特点,从骈体判、古代散体判、现代散体判到当代散体判。其发展历史说明,纯粹古文,不符合时代的发展,苛求整齐的语文形式,以致因文害意;纯粹的白话文,显得不大符合判词的庄严性和文雅性,不讲究语文凝练流畅的效果,如一片散沙,无疑也是弊病。裁判文书语文运用的佳境,应该是准确、规范、庄严、简洁、流畅,并尽量避免语义模糊和歧见,正确把握“语境”。

为了倡导并深入开展对裁判文书的研究,编者特请有关专家教授、资深法官和对裁判文书有研究的专家,对本书所收每件裁判文书写了“点评”。点评着重就裁判文书本身进行评说,分析其制作的特点、优点或可供借鉴之处,以及尚可商榷的问题。点评突出重点,从法理精神到叙事说理,从文书结构到语言运用,各就所见,展开议论,文字简约,明白易懂。

本书所收裁判文书,由李昌道、潘庆云、杨奉琨、刘玫英和《上海审判实践》提供,另有少量分别选自《'99 上海法院优秀裁判文书选》、《消费者导报》。

点评作者有李昌道、刘玫英、潘庆云、杨奉琨、高境梅、黄祥青、须建楚、陈福民、盛勇强、杨承韬、胡卫卫、许任刚、奚小玮、张庆生、阮忠良、杨捷等。

我国的裁判文书,从古代到当代,时间跨度大,地域范围广,案件类型又多,限于现有条件,本书只能在目前可收集到的文书中加以选编;点评的撰写,难免也有不妥之处。敬请司法界、法学界同仁指正。

李昌道

2001 年 9 月于复旦园

目 录

一、古代判决书 / 1

1. 乘人之急夺其屋业案 / 3
2. 周思萱谋夺取沈之龙妻,改婚胡奎案 / 8
3. 丁四姐婚后出走案 / 15
4. 唐瑞琳、张明福互控案 / 21

二、民国时期判决书 / 29

5. 阎松年强盗又强占妇女上诉案 / 31
6. 林杰臣因判处侵占罪请求缓刑案 / 35
7. 徐永元与法商华顺洋行因债务纠葛案 / 37
8. 孙万清与成愿新三因债务诉讼案 / 40
9. 美商美丰洋行与万庆成赔偿损害案 / 42
10. 谷寿夫战争罪、违反人道罪案 / 51

三、陕甘宁边区判决书 / 63

11. 黄克功杀人案 / 65
12. 侯丁×、侯张氏离婚案 / 70
13. 田×芳诉霍如×上诉案 / 74
14. 常维×诉高申氏上诉案 / 77

四、当代裁判文书 / 81

(一) 刑事案件裁判文书 / 83

15.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 / 83
16. 余铁民受贿案 / 110
17. 褚时健贪污、受贿案 / 119
18. 唐坚等走私货物案 / 137
19. 孙连明故意杀人、抢劫上诉案 / 154
20. 魏广秀抢劫案 / 163
21. 禹作敏等窝藏、妨害公务、行贿、非法拘禁、非法管制案 / 171

(二) 民商事案件裁判文书 / 184

22. 西安市华西电子研究所等诉《消费者导报》侵害名誉权上诉案 / 184
23. 上海康康特种油漆化工厂诉宝鸡市特种油漆化工研究所技术转让合同案 / 220
24. 庞星原诉上海人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 / 235
25. 上海紫江企业有限公司诉上海新亚一汤臣大酒店有限公司财物赔偿上诉案 / 245
26. 义乌市廿三里镇晨光乳胶制品厂诉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海上货物保险合同案 / 258

- 27. 上海华利地产公司等诉嘉定区土地开发有限公司等房屋联建纠纷案 / 266
- 28. 黄亚君诉上海维纳斯婚纱摄影公司返还技术指导、商标使用费案 / 277
- 29. 沈锦昶等诉东方出版中心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293
- (三) 行政案件裁判文书 / 307
- 30. 湛江市三星汽车企业集团公司诉上海浦江海关行政处罚纠纷案 / 307
- 31. 葛殿均等诉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土地管理局工程规划许可证案 / 317
- 32. 新加坡实地控股有限公司因批复企业变更纠纷上诉案 / 339

五、台湾地区裁判文书 / 349

- 33. 翁阿焕等过失致人于死上诉案 / 351
- 34. 詹丰泉非法持枪案 / 355
- 35. 詹茂仁等烟毒案 / 359
- 36. 陈君政预备杀人案 / 362
- 37. 曹伟民、林璧英诉许焕典损害赔偿案 / 366
- 38. 欣尚铭金属实业有限公司诉清德营造有限公司给付承揽报酬案 / 378
- 39. 台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诉吴宣家玲迁让房屋案 / 381
- 40. 嘉义县朴子市公所诉张骂政府赔偿上诉案 / 393

六、香港地区裁判文书 / 405

- (一) 一九九七年回归前裁判文书 / 407

- 41. 女皇诉黎寿明案 / 407
- 42. 女皇诉卢子祥案 / 411
- 43. 女皇诉林莫案 / 416
- 44. 女皇诉梁兆春案 / 419
- 45. 女皇诉张怡川案 / 423
- 46. 孙尔嫫诉卢静、卢乾、卢昆索偿案 / 428
- (二) 一九九七年回归后判决书 / 454
- 47. 李佩云与黄美贤物业买卖上诉案 / 454
- 48. 曾亮新谋杀上诉案 / 472

一、古代裁判文书

1. 乘人之急夺其屋业案

（雨岩，即吴势卿）

原 判

张光瑞图谋洪百四屋业情节极分明，却因送鄱阳狱^①，反致情节含糊。今详地头体究^②，及诣狱引问^③，见得张光瑞屋与洪百四连至^④，平日欲吞并而不可得。为见洪百四病且死，又无以为身后送终之资，遂乘其急，下手图谋。若欲自出名，必须洪百四边人写契^⑤，度其子未必肯写^⑥，外人知其不出于洪百四父子之情愿，亦必未肯代写。遂自令其子张曾七写成见契子^⑦。既写契，难以自出自名，又借女婿詹通十乙名作契头^⑧。其谋可谓深且巧矣。当时盖已欺见洪千二、洪千五无能为役^⑨，又且心欲得钱殍殍^⑩，其父必是俯首听从。又且借洪百四之兄洪百三以长凌之^⑪，意谓必无不可。却不拟洪百四出继子周千二者归家不肯^⑫，其张光瑞已视此为囊中物^⑬，冒急至将周千二赶打，周千二

既退听,则可以遂其所图矣。殊不思人心不服^①,必有后患。未几,周千二果与洪千二经官^②,以惊死乃父陈词^③,且以所凑还未尽钱,后把为求和之物。周千二等诬告固有罪,亦张光瑞有以招之。此事合两下断治:若诬告死事,若抑勒谋图,皆不可恕。当时入状,系周千二、洪千二。其洪千二因讼而病死,继而周千二亦死,天已罚之,无身可断^④。其他张光瑞所执主使,妄词也^⑤,不必问。张光瑞子写契,婿出名,乘人将死夺人屋业,子、婿均合断罪。然皆张光瑞使之,罪在一身,兼因此事展转死者二人^⑥,张光瑞岂可漏网?从轻杖一百,併余人放^⑦,其钱免监,其业本合给还业主^⑧。以其诬告不及坐罪^⑨,业拘入官^⑩,以示薄惩^⑪。

(选自《宋本名公书判清明集·判一》)

注 释

- ① 鄱(pó 婆)阳:县名,今江西省都昌县东北。
- ② 详:审察。地头:当地。体究:体验深思。
- ③ 诣(yì 义):前往,到达。引问:提审询问。
- ④ 至:指房屋位置,旧时房屋都确定四面位置,称为“四至”。这里指房屋相连。
- ⑤ 契:契据,契约。旧多指买卖房地产等文书,作为所有权的凭证。
- ⑥ 度(duó 夺):估计,推测。
- ⑦ 见:同“现”,现有的。
- ⑧ 乙:一字的异体,或“之”字的讹字。
- ⑨ 无能为役:役,事。《左传·成公二年》:“(卻)克曰:‘克

于先大夫无能为役。’”表示不能做好事情。这里指无能为力意思。

⑩ 殓殓:入殓和出殓。殓,给死人进行穿着举行入棺的仪式。殓,暂行安放灵柩,后也指出葬。

⑪ 凌:欺侮,侵犯。

⑫ 拟:猜测。不拟:不料。

⑬ 囊中物:口袋中的东西,指极其容易拿到。

⑭ 殊不知:竟不知道,竟没有想到。

⑮ 经官:经历官府,也有向官府控告的意思。

⑯ 乃:其,他的。

⑰ 身:指罪犯正身。

⑱ 妄词:瞎说,胡说,毫无根据的谎话。

⑲ 展转:亦作辗转,多次反复。

⑳ 併:同“并”,同,齐。

㉑ 业:产业,下文同。

㉒ 坐罪:入罪,定罪。

㉓ 业拘入官:拘,扣押。指产业扣押,归入官府。

㉔ 薄惩:轻微的惩罚。

译 文

张光瑞谋取洪百四的房屋产业,情节极为清楚,却由于送到鄱阳县监狱,反而造成情节含糊不清。现在仔细地到当地体察考查,和到监狱提审罪犯查问,发觉张光瑞的房屋和洪百四家相连,张犯平日想吞并但没有机会。因见洪百四患重病将死,又缺少作为死后送终的钱财,于是趁洪百四